

第三點附件一

(請填寫單位全銜) 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君確於本單位服務滿 年 月，其服務資歷如下：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職稱			
工作類型	類別	服務年資/服務時數	起訖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		
工作內容、性質（符合下列具體事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企劃並依家庭教育法第2條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辦理培訓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家庭教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處理重大違規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具體事蹟)			

機構、團體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加蓋印信或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附件二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補（換）發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 一證號、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 地址					
發證年份 證書字號	中華民國 年 臺家專證字第 號 <small>(本欄可免填，未填寫者由受託機構代填)</small>			類別 <small>(由受託機 構填寫)</smal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或有效之護照影本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p>					
申請理由	<p>茲因 <input type="checkbox"/>證明書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證明書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姓名、<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請予補（換）發，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text"/>印</p>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備註：</p> <p>1.除證明書遺失外，其餘申請案件皆須將原證明書正本繳回註銷。 2.變更姓名申請換發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3.請將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受託機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審查辦公室」。</p>					
承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small>收件日期： 審核日期：</small>			受託機構核章	
審核結果					

修正說明:

1. 參照本部紙類書狀規範，證明書得不放置照片，及配合本要點第六點修正，爰刪除備註第一點郵寄照片電子檔及第四點貼足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之規定。
2. 配合備註第一點刪除，現行第二點及第三點遞移為第一點及第二點。